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8年4月30日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缩写：利宝保险）

（二）注册资本

15.61333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庆隆希尔顿商务中心 35 层

（四）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美国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在重庆设立分公司，成为重庆地区唯一的一家外资财产保险公司。2007 年 7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美国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在重庆的分公司正式改建为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利宝保险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改建工作全部完成。

（五）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

重庆、北京、浙江、广东、山东、四川、河北

（六）法定代表人

徐德洪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 888 2008

二、财务会计信息

重要声明: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下: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74219_B01号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74219_B01号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宝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玲

中国 上海

2018年4月12日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135,925,397	72,651,043
应收保费	2	10,495,431	12,912,155
应收分保账款	3	8,188,743	5,617,480
应收利息	4	23,595,063	23,776,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259,807,250	247,910,6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28,742	15,860,17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357,529	9,033,513
定期存款	6	309,000,000	38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	317,000,000	301,000,000
固定资产	8	23,421,181	26,212,359
无形资产	9	28,327,782	33,208,719
在建工程	10	1,141,000	1,396,756
其他资产	11	22,710,735	27,769,001
资产总计		1,165,698,853	1,157,348,056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预收保费		40,265,528	38,997,0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964,108	18,899,752
应付分保账款	12	11,180,007	13,745,083
应付职工薪酬	13	36,631,395	46,297,409
应交税费	14	8,095,245	9,458,026
应付赔付款		31,489,351	192,27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	453,911,253	415,308,9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249,001,269	258,425,504
其他负债	17	30,795,943	54,324,022
负债合计		884,334,099	855,648,1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1,561,333,000	1,501,333,000
资本公积	19	141,121,800	123,294,004
其他综合收益		(98,271)	-
未弥补亏损		(1,420,991,775)	(1,322,927,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364,754	301,699,9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5,698,853	1,157,348,056

徐德洪

法定代表人

方佳凤

财务负责人

张金龙

精算责任人

熊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8,387,214	1,153,345,333
已赚保费		1,450,848,734	1,123,564,195
保险业务收入	20	1,533,293,399	1,231,172,772
其中：分保费收入		3,867,151	1,542,488
减：分出保费		44,710,943	39,549,47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37,733,722	68,059,099
投资收益	22	28,903,552	26,925,134
汇兑损益		1,609,931	(706,584)
其他业务收入	23	4,711,191	3,796,785
资产处置损失		(223,480)	(234,197)
其他收益	24	2,537,286	-
二、营业支出		1,587,715,210	1,295,600,356
赔付支出	25	913,554,042	628,696,526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10,946	-
减：摊回赔付支出		2,299,939	3,792,06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9,424,235)	58,857,74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	324,016	3,892,638
分保费用		1,325,852	506,412
税金及附加		7,112,550	25,773,7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380,069,933	316,248,201
业务及管理费	29	303,100,725	281,215,169
减：摊回分保费用		7,255,707	7,474,514
资产减值损失	30	1,856,005	(538,222)
三、营业亏损		(99,327,996)	(142,255,023)
加：营业外收入		1,917,976	3,792,462
减：营业外支出		654,688	1,479,267
四、亏损总额		(98,064,708)	(139,941,828)
减：所得税费用	31	-	-
五、净亏损		(98,064,708)	(139,941,8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27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162,979)	(139,941,828)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未弥补亏损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01,333,000	123,294,004	-	(1,322,927,067)	301,699,9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8,271)	(98,064,708)	(98,162,979)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	-	-	-	60,000,000
(三) 其他-关联方豁免	-	17,827,796	-	-	17,827,796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61,333,000	141,121,800	(98,271)	(1,420,991,775)	281,364,754

	2016 年度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一、本年年初余额	1,421,333,000	123,294,004	(1,182,985,239)	361,641,7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9,941,828)	(139,941,828)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	-	-	8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01,333,000	123,294,004	(1,322,927,067)	301,699,937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30,775,489	1,194,562,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3,281	6,262,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248,770	1,200,824,54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43,929,214	593,278,22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7,392,047	21,755,97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6,005,577	323,135,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011,256	183,648,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22,674	76,071,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42,746	70,090,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303,514	1,267,980,66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56,054,744)	(67,156,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000,000	612,560,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97,217	19,772,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738,925	32,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736,142	632,366,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276,201	62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9,584	20,327,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85,785	641,327,32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50,357	(8,961,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59)	416,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74,354	4,299,7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72,651,043	68,351,3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35,925,397	72,651,043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原系美国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利宝”或“母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重庆市开办的分公司，于2003年12月3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分公司成立时的营运资金为美元24,499,990元，折合人民币202,786,417元。于2007年6月，根据美国利宝管理层决议，增加营运资金人民币95,229,924元。

2007年7月，经保监国际[2007]898号文批准，本公司由美国利宝之分公司改建为其全资子公司，并于2007年9月21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400004153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根据保监国际[2007]898号文的要求，改建后，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全部由本公司继续履行，同时美国利宝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于2008年至2016年期间，本公司进行了多次增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1,333,000元。于2017年10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美国利宝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61,333,00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取得增资后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012年9月，经保监国际[2012]712号文批准，本公司获批承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目前，本公司经批准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

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信息处理系统	5 年	10%	18%
通讯办公设备	5-10 年	10%	9-18%
运输设备	6 年	30%	1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关资产科目。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

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无此类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无此类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无此类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

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

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合同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不同合同归为一组，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风险保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以往的赔付率经验数据以及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赔付率等假设。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b)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赚保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4.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第 2 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 2008 第 1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缴纳；
- (3)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缴纳；
-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缴纳。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人寿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1%）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退保率及费用假设等。

(a) 折现率

本公司对久期大于1年的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溢价基点来确定折现率。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2.64%至2.77%和2.72%至2.98%，溢价基点都为零。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c)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d)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定所得税准备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公司定期重新考虑这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以及包括税率变动在内的税务法规修订对所得税准备的影响。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1)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净亏损无影响。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800	800	800	800
	美元	42	278	42	294
小计			1,078		1,09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5,634,571	135,634,571	72,174,842	72,174,842
	美元	44,113	289,748	68,401	475,107
小计			135,924,319		72,649,949

合计	135,925,397	72,651,043
----	-------------	------------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 应收保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1,635,185	13,863,882
减：坏账准备	1,139,754	951,727
净额	10,495,431	12,912,155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90 天以内(含 90 天)	10,305,425	88%	-	10,305,425
90 天至 180 天(含 180 天)	190,006	2%	-	190,006
180 天以上	1,139,754	10%	(1,139,754)	-
合计	11,635,185	100%	(1,139,754)	10,495,431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90 天以内(含 90 天)	11,600,102	84%	-	11,600,102
90 天至 180 天(含 180 天)	1,312,053	9%	-	1,312,053
180 天以上	951,727	7%	(951,727)	-
合计	13,863,882	100%	(951,727)	12,912,155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7 年	951,727	235,348	-	(47,321)	1,139,754
2016 年	910,733	40,984	10	-	951,727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意外伤害保险	5,678,342	9,174,994
责任保险	4,029,749	3,351,424
货物运输保险	885,353	694,891
机动车辆保险	1,015,266	635,729
企业财产保险	1,736	11,672
其他险种	24,739	(4,828)
小计	11,635,185	13,863,882
减：坏账准备	1,139,754	951,727
合计	10,495,431	12,912,155

3.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363,724	4,806,83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	886,529
小计	8,363,724	5,693,363
减：坏账准备	174,981	75,883
合计	8,188,743	5,617,480

4. 应收利息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货币基金	209,998,130	247,910,67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国债	49,809,120	-
合计	259,807,250	247,910,674

于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000,000	34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4,000,000	40,000,000
合计	309,000,000	380,000,000.00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两路口	24,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两路口	2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两路口	12,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重庆爱都会支行	33,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北碚支行	1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北碚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涪陵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16,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凤天路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凤天路支行	24,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凤天路支行	1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凤天路支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九龙园区支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信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3,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信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合计	317,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两路口	24,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两路口	2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两路口	12,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重庆爱都会支行	33,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北碚支行	1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北碚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4,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16,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凤天路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凤天路支行	24,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凤天路支行	1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凤天路支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九龙园区支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3,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合计	<u>301,000,00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 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 存放于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于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1,333,000元, 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312,266,600元, 本公司实际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317,000,000元, 符合相关规定。

8. 固定资产

	<u>信息处理系统</u>	<u>通讯办公设备</u>	<u>运输设备</u>	<u>合计</u>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23,412,879	20,714,980	13,169,605	57,297,464
购置	1,181,987	859,478	669,062	2,710,527
出售及报废	<u>(1,006,335)</u>	<u>(475,055)</u>	<u>(192,577)</u>	<u>(1,673,967)</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588,531	21,099,403	13,646,090	58,334,024
购置	1,894,822	1,037,873	1,230,918	4,163,613
在建工程转入	75,368	25,733	-	101,101
出售及报废	<u>(585,908)</u>	<u>(257,640)</u>	<u>(1,602,452)</u>	<u>(2,446,00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24,972,813</u>	<u>21,905,369</u>	<u>13,274,556</u>	<u>60,152,738</u>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12,419,130)	(10,458,740)	(3,925,069)	(26,802,939)
计提	(3,157,263)	(2,205,050)	(1,417,719)	(6,780,032)
转销	<u>905,335</u>	<u>421,167</u>	<u>134,804</u>	<u>1,461,30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671,058)	(12,242,623)	(5,207,984)	(32,121,665)
计提	(2,614,072)	(2,078,676)	(1,401,047)	(6,093,795)
转销	<u>527,318</u>	<u>223,056</u>	<u>733,529</u>	<u>1,483,903</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6,757,812)</u>	<u>(14,098,243)</u>	<u>(5,875,502)</u>	<u>(36,731,557)</u>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8,917,473</u>	<u>8,856,780</u>	<u>8,438,106</u>	<u>26,212,359</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8,215,001</u>	<u>7,807,126</u>	<u>7,399,054</u>	<u>23,421,181</u>

于2017年12月31日, 不存在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9.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91,234,322
购置	10,338,699
在建工程转入	2,584,654
出售及报废	(6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4,157,075
购置	4,253,638
在建工程转入	3,457,061
出售及报废	(451,7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1,415,976
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59,293,901)
计提	(11,655,055)
转销	6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948,356)
计提	(12,591,636)
转销	451,7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3,088,194)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208,71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327,782

于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16 年 1 月 1 日	2,440,000
增加	2,402,061
转出至无形资产	(2,584,654)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860,65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96,756
增加	3,789,604
转出至无形资产	(3,457,061)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487,198)
转出至固定资产	(101,1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141,000</u>
账面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396,756</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141,000</u>

11. 其他资产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存出保证金	65,683	69,459
待摊费用	2,898,925	3,875,055
长期待摊费用 (1)	11,840,695	13,412,135
其他应收款 (2)	7,840,062	10,412,044
应收代位追偿款	65,370	-
其他	-	308
合计	<u>22,710,735</u>	<u>27,769,001</u>

(1) 长期待摊费用

	<u>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u>
2016 年 1 月 1 日	15,516,948
在建工程转入	860,651
购置	1,345,769
报废	(109,002)
摊销	<u>(4,202,23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412,135
在建工程转入	487,198
购置	2,356,235
摊销	<u>(4,414,873)</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1,840,695</u>

(2) 其他应收款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押金	2,647,530	2,757,994
预付款	3,703,011	4,431,115
预付关联方分保账款	-	687,092
员工备用金	6,000	65,753

其他	3,156,273	2,485,667
小计	9,512,814	10,427,621
减：坏账准备	1,672,752	15,577
合计	<u>7,840,062</u>	<u>10,412,044</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481,590	58%	(62,961)	5,418,629
1 至 2 年(含 2 年)	1,436,240	15%	(661,205)	775,03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40,182	1%	(55,667)	84,515
3 年以上	<u>2,454,802</u>	<u>26%</u>	<u>(892,919)</u>	<u>1,561,883</u>
合计	<u>9,512,814</u>	<u>100%</u>	<u>(1,672,752)</u>	<u>7,840,062</u>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15,479	75%	-	7,915,479
1 至 2 年(含 2 年)	365,747	4%	(15,577)	350,17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29,625	12%	-	1,229,625
3 年以上	<u>916,770</u>	<u>9%</u>	<u>-</u>	<u>916,770</u>
合计	<u>10,427,621</u>	<u>100%</u>	<u>(15,577)</u>	<u>10,412,044</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7 年	<u>15,577</u>	<u>1,667,175</u>	<u>(145,616)</u>	<u>145,616</u>	<u>(10,000)</u>	<u>1,672,752</u>
2016 年	<u>33,381,136</u>	<u>172,709</u>	<u>(827,798)</u>	<u>-</u>	<u>(32,710,470)</u>	<u>15,577</u>

12.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u>11,180,007</u>	<u>13,745,083</u>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应付金额	2017 年末 未付金额	2016 年 应付金额	2016 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182,378	33,415,539	164,424,731	43,386,134
职工福利费	3,523,634	6,000	3,143,090	-
社会保险费	27,395,604	2,758,105	24,838,438	2,720,943
住房公积金	7,780,798	451,751	7,082,435	190,3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	-	200,000	-
合计	189,882,414	36,631,395	199,688,694	46,297,409

14.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134,438	6,222,1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5,941	2,488,768
印花税	160,226	126,489
其他	774,640	620,592
合计	8,095,245	9,458,026

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345,469,967	33,007	345,502,974
增加	1,229,630,284	1,542,488	1,231,172,772
减少	(1,159,846,239)	(1,520,545)	(1,161,366,7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5,254,012	54,950	415,308,962
增加	1,529,426,248	3,867,151	1,533,293,399
减少	(1,491,350,600)	(3,340,508)	(1,494,691,10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53,329,660	581,593	453,911,25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4,211,147 元和人民币 26,145,62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812,652 元和人民币 11,005,213 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剩余边际在 2017 年度的变动金额为增加人民币 15,140,415 元(2016 年度：增加人民币 8,232,881 元)。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437,651,091	578,338	438,229,429
1 年以上	15,678,569	3,255	15,681,824
合计	453,329,660	581,593	453,911,253

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402,709,652	54,950	402,764,602
1 年以上	12,544,360	-	12,544,360
合计	415,254,012	54,950	415,308,962

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199,105,546	462,209	199,567,755
增加	686,716,777	837,498	687,554,275
减少—赔付款项	(628,696,526)	-	(628,696,52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7,125,797	1,299,707	258,425,504
增加	904,642,681	(512,874)	904,129,807
减少—赔付款项	(913,543,096)	(10,946)	(913,554,04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8,225,382	775,887	249,001,26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赔款准备金中风险边际的金额为人民币 13,015,23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72,079 元)。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48,225,382	775,887	249,001,269

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57,125,797	1,299,707	258,425,504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类型明细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1,953,564	182,151,80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4,698,863	63,936,18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348,842	12,337,512
合计	249,001,269	258,425,504

17. 其他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8,293,728	7,835,902
其他应付款	17,353,949	23,597,282
保险业务监管费	-	282,037
保险保障基金	4,864,890	4,521,409
预收关联方分保账款	-	218,758
应付关联方其他款项	283,376	17,868,634
合计	30,795,943	54,324,022

18. 实收资本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61,333,000元，全部由美国利宝出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币种	账面余额	比例	注册币种	账面余额	比例
美国利宝	人民币	1,561,333,000 100%	人民币	1,501,333,000	100%

于2017年10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增资日为2017年10月25日。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1,333,000元。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验证，并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渝验【2017】25号的验资报告。

19. 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99,879,784	99,879,784
母公司豁免债务	41,242,016	23,414,220
合计	141,121,800	123,294,004

经董事会决议,母公司于2017年6月代偿了本公司应付关联方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债务合计人民币17,827,796元。

20.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529,426,248	1,229,630,284
再保险合同	3,867,151	1,542,488
合计	1,533,293,399	1,231,172,772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982,033,188	859,698,590
责任保险	463,963,821	296,964,584
意外伤害保险	61,349,596	57,100,402
企业财产保险	7,246,811	7,227,470
货物运输保险	6,069,588	4,921,789
其他险种	12,630,395	5,259,937
合计	1,533,293,399	1,231,172,772

(3)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745,226,090	627,151,708
员工直销	436,521,710	261,890,559
兼业代理	181,837,341	222,537,997
个人代理	49,122,241	67,752,453
保险经纪	120,586,017	51,840,055

合计	1,533,293,399	1,231,172,772
----	---------------	---------------

(4)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属地来源全部来源于中国境内。

2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8,075,648	69,784,045
—再保险合同	526,643	21,943
小计	38,602,291	69,805,988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68,569)	(1,746,889)
小计	(868,569)	(1,746,889)
净额	37,733,722	68,059,099

22.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0,816,096	22,831,510
持有金融资产的分红收入	8,087,456	4,093,624
合计	28,903,552	26,925,134

23. 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活期存款及现金等价物	535,456	800,423
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3,709,459	2,123,951
其他代征手续费收入	466,276	820,821
其它	-	51,590
合计	4,711,191	3,796,785

24.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7,286	-
合计	2,537,286	-

25. 赔付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赔付支出		
—原保险合同	913,543,096	628,696,526
—再保险合同	10,946	-
合计	<u>913,554,042</u>	<u>628,696,526</u>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赔付支出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492,039,101	429,390,336
责任保险	393,022,829	171,148,187
意外伤害保险	17,923,926	16,812,868
货物运输保险	2,103,332	1,511,280
企业财产保险	3,362,831	410,899
其他险种	5,102,023	9,422,956
合计	<u>913,554,042</u>	<u>628,696,526</u>

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900,415)	58,020,251
—再保险合同	(523,820)	837,498
合计	<u>(9,424,235)</u>	<u>58,857,749</u>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98,242)	48,409,276
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62,677	9,152,53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330	1,295,935
合计	<u>(9,424,235)</u>	<u>58,857,749</u>

2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24,016	3,892,638
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325,371,939	277,998,245
意外伤害保险	29,812,038	24,761,470
责任保险	18,537,156	9,561,569
企业财产保险	1,729,881	2,102,000
货物运输保险	872,024	989,036
其他险种	3,746,895	835,881
合计	380,069,933	316,248,201
29.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金、津贴及加班费	128,902,103	143,658,116
差旅费	3,355,504	4,521,432
审计及咨询费	3,095,803	3,042,934
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20,934,772	20,425,215
软件维护费及信息处理费	6,982,195	7,204,031
房租	12,691,701	13,282,880
社会保险费	22,176,707	19,775,368
住房公积金	6,175,846	5,579,696
保险业务监管费	478,397	1,529,101
同业公会费	1,063,854	932,009
其他人事费用	6,270,276	6,948,762
服务费	11,862,756	7,147,159
宣传及促销费	31,899,810	7,814,765
业务招待费	13,221,377	11,152,193
办公费	5,535,609	4,836,72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2,235,524	9,837,042
通信费	1,683,367	1,710,280
会议及培训费	2,931,841	2,489,653
交强险救助基金	2,917,004	2,363,072
其他费用	8,686,279	6,964,735
合计	303,100,725	281,215,169
30.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235,348	40,984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99,098	75,8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1,559	(655,089)
合计	<u>1,856,005</u>	<u>(538,222)</u>

31. 所得税费用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u>-</u>	<u>-</u>

所得税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亏损总额	(98,064,708)	(139,941,828)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24,516,177)	(34,985,457)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40,004,738	35,097,697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 可抵扣亏损	(3,246,605)	3,197,67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u>(12,241,956)</u>	<u>(3,309,912)</u>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u>-</u>	<u>-</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301,119,545元，本公司认为不是很可能获得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净亏损	(98,064,708)	(139,941,82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56,005	(538,222)
固定资产折旧	6,093,795	6,780,032
无形资产摊销	12,591,636	11,655,0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14,873	4,202,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240,411	235,547
投资收益	(28,903,552)	(26,925,134)
汇兑收益	(1,609,931)	706,584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27,985,471	123,024,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459,043	(998,2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7,882,213	(45,356,36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054,744)</u>	<u>(67,156,119)</u>

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1,078	1,0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35,924,319</u>	<u>72,649,949</u>
合计	<u>135,925,397</u>	<u>72,651,043</u>

六、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境内。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主要为源自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费收入。2017年度，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已赚保费占总已赚保费的比例约为65.3%(2016年度：70.6%)。

项目	2017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946,837,536	504,011,198	1,450,848,734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982,033,188	551,260,211	1,533,293,399
未分配收入			37,538,480

小计			1,488,387,214
二、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852,490,367	436,474,805	1,288,965,172
未分配费用			298,750,038
小计			1,587,715,210
三、营业亏损			
分部利润	94,347,169	67,536,393	161,883,562
未分配损失			(261,211,558)
小计			(99,327,996)
四、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1,421,514	43,348,931	44,770,445
未分配资产			1,120,928,408
小计			1,165,698,853
五、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629,738,388	193,904,535	823,642,923
未分配负债			60,691,176
小计			884,334,099

项目	2016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793,514,340	330,049,855	1,123,564,195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859,698,590	371,474,182	1,231,172,772
未分配收入			30,015,335
小计			1,153,579,530
二、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734,845,200	293,807,425	1,028,652,625
未分配费用			266,947,731
小计			1,295,600,356
三、营业亏损			
分部利润	58,669,140	36,242,430	94,911,570
未分配损失			(236,932,396)
小计			(142,020,826)
四、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1,182,772	42,240,549	43,423,321
未分配资产			1,113,924,735
小计			1,157,348,056
五、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582,228,304	184,499,345	766,727,649
未分配负债			88,920,470
小计			<u>855,648,119</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美国利宝
注册资本（单位：百万元）	21,670
企业类型	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伯克利路 175 号
主要业务	保险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LIUHK")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td ("HK")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Mutual Group Asset ("Group Asset")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Insurance PTE Ltd ("Singapore")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PTE Ltd ("LIU PTE")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管理费		
其中： Group Asset	1,267,027	1,267,298
由本公司代垫工资/差旅费		
其中： 美国利宝	1,080,122	2,423,124
HK	5,014	4,616
为本公司代垫工资/差旅费		
其中： 美国利宝	2,378,027	6,286,400
LIUHK	1,944,201	3,042,231
分出保费： LIUHK	1,607,893	22,497,775
美国利宝	3,744,256	10,070,227
Singapore	-	7,263
LIU PTE	5,820,000	-
摊回分保赔款： LIUHK	411,067	1,372,731
美国利宝	965,529	671,079
摊回分保费用： LIUHK	394,055	5,480,776
美国利宝	162,245	1,127,080
Singapore	-	2,213
LIU PTE	1,345,605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科目中预付分保账款：		

LIUHK	-	687,092
应收分保账款科目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LIUHK	1,048,473	3,165,428
美国利宝	618,441	541,750
LIU PTE	514,685	-
合计	2,181,599	3,707,17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负债科目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美国利宝	1,629,786	404,133
LIUHK	(1,025)	17,567,765
Group Asset	284,401	299,202
合计	1,913,162	18,271,100
其他负债科目中预收分保账款:		
LIUHK	-	218,758
应付分保账款科目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LIUHK	1,789,344	9,570,158
美国利宝	464,040	1,815,523
LIU PTE	1,568,766	-
	3,822,150	11,385,681

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于2017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1,362万元（2016年度：人民币1,310万元）。

八、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

九、 租赁

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66,336	16,965,221
1 到 2 年(含 2 年)	6,886,413	11,152,877
2 到 3 年(含 3 年)	1,383,884	5,131,999
3 年以上	1,060,386	940,424
合计	21,997,019	34,190,521

十、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

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就短期人身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20按主要业务类别和属地来源划分的保费收入分析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另外，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时，本公司参照了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2017年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为5.5% (2016年：5.5%)。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时，参照了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2017年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6%（2016年：6%）。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下表为与未决赔款准备金有关的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其他变量不变，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平均赔款成本独自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净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后净额的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损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平均赔款成本		
+5%	(11,982,187)	(11,982,187)
-5%	11,982,187	11,982,1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损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平均赔款成本		
+5%	(12,469,600)	(12,469,600)
-5%	12,469,600	12,469,600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计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计付款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69,497	658,419	884,885	
1 年后	453,794	648,924		
2 年后	455,34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55,344	648,924	884,885	1,989,153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41,483)	(622,834)	(698,440)	(1,762,757)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	762	1,435	20,408	22,60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4,623	27,525	206,853	249,001

-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66,570	654,625	881,034	
1 年后	447,545	645,896		
2 年后	448,99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8,990	645,896	881,034	1,975,92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40,027)	(620,923)	(697,382)	(1,758,332)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	493	1,374	20,189	22,05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9,456	26,347	203,841	239,644

(4)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严格控制套期交易。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35,635,371	290,026	135,925,397
定期存款	309,000,000	-	309,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17,000,000	-	31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807,250	-	259,807,250
应收保费	6,946,941	3,548,490	10,495,431
应收分保账款	5,258,880	2,929,863	8,188,743
应收利息	23,595,063	-	23,595,063
其他资产	5,714,198	(1,511,464)	4,202,734
资产小计	1,062,957,703	5,256,915	1,068,214,6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964,108	-	22,964,108

应付分保账款	4,358,643	6,821,364	11,180,007
应付职工薪酬	36,631,395	-	36,631,395
应付赔付款	31,489,351	-	31,489,351
其他负债	17,052,783	514,352	17,567,135
负债小计	112,496,280	7,335,716	119,831,996
净额	950,461,422	(2,078,801)	948,382,6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2,175,642	475,401	72,651,043
定期存款	380,000,000	-	38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1,000,000	-	30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910,674	-	247,910,674
应收保费	10,677,657	2,234,498	12,912,155
应收分保账款	2,833,531	2,783,949	5,617,480
应收利息	23,776,183	-	23,776,183
其他资产	5,698,794	(335,498)	5,363,296
资产小计	1,044,072,481	5,158,350	1,049,230,8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899,752	-	18,899,752
应付分保账款	6,178,312	7,566,771	13,745,083
应付职工薪酬	46,297,409	-	46,297,409
应付赔付款	192,272	-	192,272
其他负债	23,467,883	17,998,033	41,465,916
负债小计	95,035,628	25,564,804	120,600,432
净额	949,036,853	(20,406,454)	928,630,399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目前外币风险敞口主要集中于资产和负债，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美元汇率变动，将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17 年

	美元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03,940)	-	(103,94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u>103,940</u>	<u>-</u>	<u>103,940</u>

2016 年

	美元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020,323)	-	(1,020,32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u>1,020,323</u>	<u>-</u>	<u>1,020,323</u>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严格限制对浮动利率工具的使用。本公司主要的金融工具为固定利率工具，其利率在相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确定，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因此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下表按到期日列示了本公司承担固定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309,000,000	38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17,000,000	30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国 债	<u>49,809,120</u>	<u>-</u>
合计	<u>675,809,120</u>	<u>681,000,000</u>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因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在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中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除现金外)	135,924,319	72,649,949
应收保费	10,495,431	12,912,155
应收分保账款	8,188,743	5,617,480
应收利息	23,595,063	23,776,183
定期存款	309,000,000	38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17,000,000	301,000,000
其他资产	4,202,734	5,363,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国债	49,809,120	-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858,215,410	801,319,063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金融资产。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赔付。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22,964,108	-	-	22,964,108
应付分保账款	-	11,180,007	-	-	11,180,007
应付职工薪酬	-	36,631,395	-	-	36,631,395
应付赔付款	-	31,489,351	-	-	31,489,351
其他负债	283,376	17,283,759	-	-	17,567,135
负债合计	283,376	119,548,620	-	-	119,831,99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8,899,752	-	-	18,899,752
应付分保账款	-	13,745,083	-	-	13,745,083
应付职工薪酬	-	46,297,409	-	-	46,297,409
应付赔付款	-	192,272	-	-	192,272
其他负债	17,868,633	23,597,283	-	-	41,465,916
负债合计	17,868,633	102,731,799	-	-	120,600,432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本公司偿二代监管规则下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核心资本	23,716	24,980
实际资本	23,716	24,980
最低资本	16,964	14,87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9.80%	167.9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9.80%	167.92%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关于 2016 年第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7〕443 号），本公司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类。

十一、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应付关联方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

本公司建立了将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用参数划分层级的框架。此公允价值层级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级。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级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如下所述：

- (1) 根据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级”);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级”); 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级”)。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

2017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209,998,130	-	-	209,998,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债	49,809,120	-	-	49,809,120
金融资产合计	<u>259,807,250</u>	<u>-</u>	<u>-</u>	<u>259,807,250</u>

2016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u>247,910,674</u>	<u>-</u>	<u>-</u>	<u>247,910,674</u>
金融资产合计	<u>247,910,674</u>	<u>-</u>	<u>-</u>	<u>247,910,674</u>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于2018年4月12日批准。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已建立了基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为基础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重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的内容：

1. 保险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不利影响。

为了有效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2017年，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

2. 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严格限制对浮动利率工具的使用。本公司主要的金融工具为固定利率工具，其利率在相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确定，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因此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权益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目前仅有评级较高，且风险小收益相对较低的货币基金，并无重大集中的权益价格风险。

本公司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汇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汇率风险。

3. 信用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而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因本公司目前投资组合仅包括国债、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较小。本公司面

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严重的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我们不能保证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公司将“100%合规”作为公司经营的重大目标和保障，通过日常合规培训、评估、监控、报告和问责，加强合规管理，并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将合规的要求纳入公司经营的相关环节，建立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5. 战略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本公司通过搭建完善的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严格战略规划制定、审核、落实、评估及调整的相关流程，来确保本公司避免重大的战略风险。

6. 声誉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建立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开展日常的舆情监测，以及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投诉处理和信息披露机制，同时建立声誉事件应急管理流程等措施，来确保本公司能够避免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

7.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它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赔付。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公司目前投资的产品均为高流动性产品，能够及时为公司运营提供充足的流动性资金，避免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最终负责、战略规划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配合管理、公司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内部审计部门独立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主要业务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各相关层级的具体职责如下：

- （1） 公司董事会主要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以及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和审议。
- （2） 战略规划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审议重大偿付能力风险事件解决方案等。
- （3） 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负责组织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主要包括：研究搭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偏好要求，制定并组织执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状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等。
- （4） 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工作，其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组织搭建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组织开展日常的风险监控工作；组织推动风险的内部控制评估工作的持续开展；组织推动风险文化建设；开展风险管理相关培训等。
- （5）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作为风险管理和内控点的第一道防线和第一责任部门，应当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其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涉及的具体风险相关的管理政策，协助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开展日常的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及时有效的解决超过阈值范围内的风险事件；指定本部门直接参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内部控制工作责任人，配合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开展

内部控制评估工作；搭建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并承担直接和首要责任等。

- (6) 公司内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执行力评估的主导部门，负责对管理层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其部门主要职责为检查、评估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基于业务及管理部的风险控制活动现状描述，独立进行测试审计工作，与业务及管理部讨论并确认控制缺陷，对风险的内部控制履行事后检查和监督职能等。

2. 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公司应构建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在保证经营合规性前提下，支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实现资本安全、业务盈利、和风险承受之间的平衡；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通过完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和风险报告等措施和手段实现对风险的主动应对和管理。在上述风险管理总体目标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明确具体风险管理目标，具体包括：

- (1) 资本：公司应当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以应对偿付能力监管的需求。
- (2) 盈利：公司坚持理性发展和稳健经营，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稳健提高盈利能力。
- (3) 操作合规：公司秉承依法合规经营的基本目标，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将操作合规的概念、政策及管理制度传达到各级人员，树立良好的合规管理的理念，加强对公司的治理并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
- (4) 声誉：公司应建立和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体系，教育并引导全员牢固树立声誉风险意识，在公司内部形成良好的声誉风险管理文化，主动加强声誉风险管理，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 (5) 流动性：公司坚持审慎的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保证充足的流动性以满足支付需要，即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或可迅速变现的流动性资产来应对理赔等应付现金流的需求。

3. 风险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内控的主要业务环节包括：

销售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基于代理机构和公司直销为主要模式的销售体系。总公司完善并下发代理机构合作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代理机构合作过程中的资格审核、合同订立、保费划转、单证管理、佣金手续费结算和反洗钱等流程。同时建立了销售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销售渠道的类型和定义，以及规范了销售人员的组织管理、日常管理等内容；在销售过程和品质控制方面，对宣传品和行销品的管理权限进行严格的限制，由总公司集中管理，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按照标准流程执行。

产品管理：公司已建立总公司统一管理的产品控制体系，按照产品线进行产品开发管理。公司精算负责人和法律责任人参与产品开发流程，确保产品开发过程规范严谨。

承保管理：承保按照产品线进行运作，严格遵循“集中管理、逐级授权”的原则，在公司核心系统中严格设置分级核保权限，超越权限的投保申请进行逐级汇报；建立了定期对风险保单的检查机制，能够有效的防范保险风险。

理赔管理：公司理赔工作实行严格的集中管理、标准作业流程。理赔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的对理赔操作手册进行更新，规范报案受理、现场查勘、责任认定、损失理算、赔款复核、赔款支付和结案归档等控制事项，确保理赔质量和理赔时效；理赔系统搭建了合理有效的授权体系，通过对各个环节的系统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确保了理赔操作流程的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在理赔服务方面，秉承一贯的高效、高水准、高满意度的服务理念，配合定期的理赔质量控制流程，积极探索服务新方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再保管理：公司再保险管理集中在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对再保险人的筛选、合约谈判等再保险安排，由再保险负责部门根据再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分出、分入业务的风险状况，制定计划方案后提交至美国总部，由美国总部审批通过后下发执行，有效的控制了公司的承保风险。

财务管理：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包括资金管理风险、会计核算风险、财务报告风险、发票管理风险、财务系统风险等。公司财务部门进行集中化管理，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严格执行委派制；制定并不断更新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核算相关的制度，规范了如资产采购、费用报销、应收管理等风险环节的操作流程；在公司范围内执行全面的预算管理，科学制定计划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遵循“零现金”管理，所有支出均由总公司统一集中支付，有效杜绝了资金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运营管理：公司已建立单证管理制度和发票管理制度，规范投保单、保单、批单、发票等单证的设计、印制、存放、申领和发放、使用、核销、作废、遗失等控制事项；同时已建立产品出单、保单录入、保单缮制等流程的运行标准并严格执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定期对单证管理情况、出单流程操作情况等进行检查，避免因此带来的风险损失；客户服务部使用全国统一服务热线，设立客户回访的相关标准流程，加强对新保客户回访、理赔回访，发现业务操作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交至相关部门以督促其提高工作质量，防范潜在风险。

反洗钱管理：公司已依据《反洗钱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控制制度，明确反洗钱的职能机构、岗位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及可疑交易发现和报告等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并通过宣传培训、定期检查等方式，确保相关岗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将可疑信息上报有关机构。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金额：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承保利润表
1	机动车辆保险	25,117,874	98,203	49,204	1,989	2,691	-14,750
2	责任保险	2,707,804	46,373	39,302	-3,014	592	3,072
3	意外伤害保险	39,545,905	6,135	1,792	290	62	-1,626
4	企业财产险	1,692,045	606	335	35	19	-142
5	货运险	1,099,732	375	210	-103	13	55

五、偿付能力信息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	112,149	110,546
认可负债	(2)	88,433	85,566
实际资本	(3)=(1)-(2)	23,716	24,980
最低资本	(4)	16,964	14,876
偿付能力溢额	(5)=(3)-(4)	6,752	10,104
偿付能力充足率	(6)=(3)/(4)	139.80%	167.92%

由于投资盈利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及保险业务增长引发最低资本需求增加，2017 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